

证券代码：835856

证券简称：明炬气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#### 一、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本次定向发行 4,888,889 股，发行价格为 6.54 元/股，均为现金认购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200 万元。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（2022）353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无异议函”）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苏公 W(2022)B16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二、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

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2023年2月7日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### 三、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：

户名	开户行	银行账户	募 集 资 金 (元)	募 集 资 金 余 额 (元)	备注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	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229002269 420500001 8640	3,200,000.00	248,520.04	募集资金专户
烟台焕发新能源有限公司	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229002269 420500001 8657	0	179,108.08	募集资金专户
烟台明炬新能源有限公司	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		0	26,538.24	募集资金专户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 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32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47,119.95
减：业务款项	31,592,953.59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	454,166.36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##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，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，规范使用募集资金。

#### 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